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经济运行平台（三期）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立项编号：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8793-XM001/02

合同编号：202623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路6号院

联系人：金明东

联系方式：010-81925752

乙方（受托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京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住区东南部地区政泉花园（三期）写字楼及酒店6层1单元609

联系人：许富强

联系方式：010-59393112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石景山区经济运行平台（三期）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监理服务经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11010726210200018793-XM001/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含服务清单）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以上文件序号在先者优先。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

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 石景山区经济运行平台(三期)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监理服务

采购数量: 一项

四、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处置的权利。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质押权。

3.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五、服务期及交付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结算审计止,在此期间,乙方应将所有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款项支付: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88,000.00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此金额包含合同

相关全部税金、费用

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44,00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2.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试运行申请单通过审批，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6,40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甲方依要求组织开展财政结算审计，待确定结算金额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4.乙方提交资金申请时，需提交等额发票。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2.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以投标文件为准。

3.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阶梯人员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

4.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所提供的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八、验收

1.服务交付使用后，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依法移交相关材料。

2.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双方合作中获知的非公开数据。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服务未按规定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若乙方延迟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解除合同。

（3）将违约行为上报财政部门，由其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自然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财政部门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乙方违约并未做出有效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披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技术信息、商业数据、客户资料及本合同内容等未公开信息（“保密信息”），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目的，且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接收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3.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披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4.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接收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披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5.接收方在下述情况下之保密信息的披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非因接收方违约的原因而被合法公开的信息；

(2)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3) 接收方有充分、合法的证据证明其从披露方处获取保密信息前，已合法知悉且可不受限制地使用的信息；

(4)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

(5) 如果接收方通过书面证据证明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披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但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监理单位服务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阶段。	88,000	1	88,000	
总价（元）				88,000	